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附屬公司與普利瑪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簽訂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畜禽產品加工業務。

普利瑪的主要股東之一為伊藤忠商事，而伊藤忠商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頂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普利瑪為伊藤忠商事的聯系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須授入的資金之適用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附屬公司與普利瑪簽訂合資協議設立經營畜禽產品加工業務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訂約方：

- (1) 康師傅方便食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轄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方便食品的投資。
- (2) 普利瑪火腿株式會社，為一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火腿、香腸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由伊藤忠商事持有 40% 權益而伊藤忠商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

有附屬公司，頂通的主要股東，因此普利瑪為伊藤忠商事的聯系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附屬公司與普利瑪於中國江蘇省吳江市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畜禽產品加工業務。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400 萬美元（約合 18,630 萬港元）；附屬公司、普利瑪將各持 60%及 40%合資公司的股權。2,400 萬美元的註冊資本額擬用於安排生產設備及建廠上，訂約雙方將按期依其所佔有的合資公司股份比例於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後分兩期即於 3 個月內及 12 個月內，各自以現金形式投入，每期投入之總金額分別為 360 萬美元（約合 2,794 萬港元）及 2,040 萬美元（約合 15,836 萬港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要求是經公平磋商後並基於合資公司營運資金要求釐定。附屬公司的 1,440 萬美元出資額將來自於本集團的自有資金。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 5 名成員構成，附屬公司有權委派 3 名董事而普利瑪有權委派 2 名董事，附屬公司指派合資公司總經理，普利瑪指派合資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而附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長。在會計安排上合資公司將視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進行交易之理由

普利瑪是一家在日本成立的公司，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普利瑪是以火腿•香腸為主的肉食加工食品的製造、銷售為主的食品公司。並配有 2 個研發中心、4 個工廠、8 個物流中心，是日本火腿加工業第三大會社。同時，普利瑪集團還擁有，養殖、研發、生產、物流、教育、軟體等 41 家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速食麵、糕餅及飲料。合資公司的成立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方便食品業務。根據合約，透過普利瑪的技術及工藝流程等，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將其在中國的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火腿•香腸•培根類）的製造及分銷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轄下附屬公司與普利瑪的合作是根據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普利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頂通的主要股東伊藤忠商事的聯系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須授入的資金之適用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無於本文所述的交易中持有任何權益，因此沒有董事須就成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 | | |
|---------|---|---------------------------------------|
| 「聯系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伊藤忠商事」 | 指 |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頂通的主要股東； |
| 「合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7 日之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普利瑪」 | 指 | 普利瑪火腿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康師傅方便食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頂通」 | 指 | 頂通(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間接持有50.01%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物流服務業務；及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採納的匯率 1 美元等於 7.7627 港元，乃用以說明。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